

信息披露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25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5]1121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和份额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于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办理时间和地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依法允许购买基金的自然人。

6. 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

7. 在募集期内,其他销售机构的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购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前述认购限额的情况下对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金额进行特别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 本基金的确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存账户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款项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并予以确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决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应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条款,公告公示,并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11. 拟购期内,本基金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 本基金的《产品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直销申请表格,填写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6690和021-3878 9556)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咨询购买事宜。各销售基金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及具体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看各销售机构在其销售区域内的公告。

14. 本基金可设置申购上限,本基金首次申购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限购确认的有效申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将达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停止于T日公告的申购与募集,自次日(T+1)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募集期认购金额全部认申购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将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则在遵循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人民币,则在募集期限内认购的申请将采用末位序号部分金额,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被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认购比例退还给投资人。

当发生未日(T日)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公告的确认原则将确认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给投资人,由投资人持有的份额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协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遇国家对股市成交量出现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到的特殊情况时,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正常进行现金回拨,基金管理人不能实现规定的投资决策和策略。

本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1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首次份额净值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 本基金募集情况及认购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恒泽90天持有期基金)

(基金代码:国富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A:025554;国富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C:025555)

(二)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十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卖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卖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之日起的90天的下一天的工作日前(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卖出申请。

以红利再投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时间一致,否则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净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认购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客户(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客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限制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下,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用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七) 集募场所

1. 直营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璐璐

电话:021-3895 5678

传真:021-6387 0708

网址:www.fsfund.com

2. 其他销售渠道:

其他销售渠道的联系方式请见“九、首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 其他销售渠道”的相关内容。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本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间,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6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评估机构对基金资产估值,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投资人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用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九) 认购金额

本基金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采用固定费率认购,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十)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对于认购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2)/(1+0.3%)=4,985.04元

认购费用=5,000-4,985.04=14.96元

认购份额=(4,985.04+2)/1.00=4,987.04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2)/(1+0.5%)=4,985.00元

认购费用=5,000-4,985.00=15.00元

认购份额=(4,985.00+2)/1.00=4,987.0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2)/(1+0.5%)=4,985.00元

认购费用=5,000-4,985.00=15.0